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2號

原告 楊晉隆  
訴訟代理人 呂緯武律師  
被告 林云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為原告所有，其上有被告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於兩造間雖有爭議，然自抵押權所示清償日期迄今已超過20年，罹於時效消滅，被告未行使債權或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故系爭抵押權登記存在，將妨礙原告所有權能，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880條定有明文。故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上開主張

01 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0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  
05 保之債權，業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被告既未於系爭債權請  
06 求權時效消滅後之5年除斥期間內實行系爭抵押權，則依前  
07 開說明，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  
08 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查  
09 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業如前述，則系爭抵  
10 押權登記迄未塗銷，顯對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行使有所妨害，  
11 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有  
12 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  
14 銷系爭抵押權，經核有理由，故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為新臺幣）：  
21

| 不動產                       | 權利範圍 | 抵押權登記內容  |
|---------------------------|------|--|
| 臺中市○○區○<br>○段0000地號土<br>地 | 全部   | 1.登記日期：92年7月17日<br>2.登記字號：清登資字第132<br>080號<br>3.權利人：林靖晏<br>4.債務人：楊晉隆 |
| 臺中市○○區○<br>○段000○號建物      | 全部   | 5.債權額比例：全部<br>6.擔保債權總金額：70萬元<br>7.清償日期：92年8月14日                      |